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18日將通過一項決議案予以採納)

目錄

頁次

1. 釋義及解釋	1
2. 計劃的目的	8
3. 計劃的條件	8
4. 管理	8
5. 期限	9
6. 委任受託人	9
7. 合資格參與者	10
8.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4
9. 授出獎勵	15
10. 授出之時間限制	16
11. 向個人授出獎勵的限制	18
12.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18
13. 獎勵歸屬	19
14. 行權價及行使購股權	19
15.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20
16. 可轉讓性	21
17. 獎勵失效	21
18. 註銷	23
19. 控制權變動、資本架構重組	24
20. 獎勵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25
21. 爭議	25
22. 修訂本計劃	25
23. 終止	26
24. 其他事項	26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1. 釋義及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有條件地採納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本計劃釐定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函」	指	具有計劃第9.2段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及／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原因」	指	<p>就承授人而言，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循簡易程序終止受聘或職務：承授人被裁定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受聘或職務是否因本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及／或決定為最終決定</p>
「控制權變動」	指	<p>以下情況中最先發生者：(i)除本公司以外的個人、公司、合夥企業、集團、聯繫人或其他實體或人士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的合計投票權3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人，而有關證券通常附帶在董事選舉中投票的權利；(ii)構成董事會的成員因任何理由不再佔董事會的至少大多數；或(iii)完成一項計劃或協議，以進行(A)本公司的合併或兼併，不包括與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所進行者，及不包括將導致本公司緊接合併或兼併之前發行在外的附帶投票權的證券繼續佔本公司或該存續實體緊隨有關合併或兼併之後發行在外的證券(餘下發行在外的證券或轉換為存續實體的附帶表決權的證券)的合計投票權30%以上的合併或兼併，或(B)銷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p>
「A類股份」	指	<p>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p>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競爭對手」	指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識別及釐定的，進行營利活動且從事或即將從事性質與本公司、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的任何政府部門、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或其他企業(包括任何上述者之聯屬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根據合約安排財務併入本公司的實體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組成根據上市規則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本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行使期」	指	針對任何特定購股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有關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可於授出日期後的任何日期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惟須受限於本文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
「行權價」	指	第14.1段所述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財政年度」	指	編製本公司合併賬目的年度或其他期間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本公司就以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或非股票分派的銷售收益購買的股份
「授出」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的要約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日期，倘授出包含任何購股權，則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或視作接納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倘適用)或(於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買價格」	指	承授人購買獎勵而應付的對價(如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關連收入」	指	從以信託持有之股份中獲得的所有股份形式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額外股份，以及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組成須根據上市規則釐定
「歸還股份」	指	可交付予承授人但並無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或根據計劃條款沒收之獎勵所涉股份及獎勵所涉相關股份的關連收入，或被視作歸還股份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獲得股份或等價現金(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的股份市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權利，惟須減去任何稅款、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計劃」	指	現時形式或不時修訂的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第8.1段所載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計劃的規則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及／或企業實體，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絡合作夥伴：在我們網絡的指定地理區域內擁有並經營攬件及派件網點的業務合作夥伴

- (2) **戰略諮詢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戰略諮詢服務的人士，其服務將不時引領、協助或優化本集團運營的業務，且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似
- (3) **行業研究顧問**：就產品、專業技術、研發、運營、營銷、資本市場、體驗及其他專業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行業研究及戰略諮詢服務的人士，且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似，但謹此說明，不包括(i)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計劃第8.2段所載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自上述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相關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就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凡提及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凡提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信託」	指	為實施計劃而由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歸屬」	指	(a)就購股權所涉股份而言，承授人獲得行使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及(b)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而言，承授人獲得根據本計劃收取股份或等值現金的權力
「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並於獎勵函通知相關承授人的獎勵所涉股份歸屬的日期
「歸屬期」	指	自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期日止
「%」	指	百分比

- 1.2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索引而加入，在詮釋本計劃時應忽略。本文提述的「段落」是指本計劃的段落。單數詞亦包含複數之義，反之亦然。表示性別或中性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而人士包括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1.3 本計劃提及的任何文件均指經不時修訂、合併、補充、更替或替換的文件。
- 1.4 本計劃的法令及法定和監管條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令或法定和監管條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重新制定的條文(無論是否經修改)以及根據相關法令、法定或監管條文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據、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1.5 解釋本計劃時：

- (a) 同類規則(ejusdem generis)不適用，因此以「其他」開首的一般詞彙不應因前文有表示特定類別行為、事宜或事物的詞語，而被限制涵義；及
- (b) 即使一般詞彙後列出該詞彙所包含的特定例子，詞彙的涵義仍不應因而受到限制。

2. 計劃的目的

2.1 本計劃的目的包括：

- (a) 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 (b) 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彼等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
- (c)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通過本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挽留、激勵、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3. 計劃的條件

3.1 計劃須在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及批准計劃的所需決議案後生效，並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有關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4. 管理

4.1 本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應具有全權及絕對權力(i)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ii)根據本計劃釐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的可歸屬時間；(iii)對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於管理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

- 4.2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於管理計劃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派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任何人士。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的所有決定、裁定及詮釋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亦可在彼等認為妥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個或多個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本計劃。
- 4.3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亦可不時就任何獎勵的授予、管理或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管理及實施計劃的受託人(如有委任)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5. 期限

- 5.1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按照計劃第23條決定提早結束，此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但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且於本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生效及行使。

6. 委任受託人

- 6.1 本公司(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代為行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本公司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a)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限制下，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新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現有股份轉讓予承授人，不論是利用歸還股份或額外股份，或按當時的市價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上述兩種情況下均為落實獎勵的歸屬或行使。本公司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獎勵之管理、歸屬及行使責任。
- 6.2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指定的結算方式促使向受託人支付所需資金，該資金構成受託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於相關信託契約載列的其他目的。
- 6.3 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相關信託契約的條款及適用規則及法規以信託形式為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獎勵所涉股份(及關連收入(如有))。

6.4 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指示僅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未來獎勵的利益持有歸還股份及額外股份。

7. 合資格參與者

7.1 可能獲選成為計劃承授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為作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個別人士或企業實體(倘適用)。

7.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留住及吸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7.3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聘用條件、本集團聘用的時長以及僱員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7.4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時長、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7.5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長、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輕易被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紀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且考慮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貢獻或可能貢獻的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服務提供者應當包括以下類別服務提供者：

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 網絡合作夥伴

與本公司或任何服務接受方(定義見下文)建立合作關係並獲授權經營J&T品牌快遞服務的人士。本集團為一家全球物流服務提供者，快遞業務處於領先地位，並委聘網絡合作夥伴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的履行最後一英里派件義務，因此，網絡合作夥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1)(c)條項下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於評估網絡合作夥伴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網絡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地點及範圍以及合約金額的價值；(2)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3)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4)網絡合作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5)有關網絡合作夥伴的重置成本(包括合作的延續性及穩定性)；及(6)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網絡合作夥伴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因有關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導致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本集團認為按持續基準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因此，授予有關網絡合作夥伴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網絡合作夥伴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擁有既得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服務接受方」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及合資格人士作為外部網絡合作夥伴、區域代理或其他適用法律實體或個人向其提供服務或維持合作關係的任何相關實體。

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本公司之前於2022年2月26日採納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5月31日經進一步修訂。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於2022年9月28日，共有670名網絡合作夥伴、區域代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被授予合計6,398,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將不再授出額外的股份獎勵。為免生疑問，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不構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一部分。

(ii) 戰略諮詢顧問

(a)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服務、稅務服務、研發服務、市場諮詢服務)；(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於評估戰略諮詢顧問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戰略諮詢顧問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合約金額的價值；(2)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3)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4)戰略諮詢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5)有關戰略諮詢顧問的重置成本(包括合作的延續性及穩定性)；及(6)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戰略諮詢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戰略及積極影響，例如因有關戰略諮詢顧問提供的服務導致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

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iii) 行業研究顧問

就產品、專業技術、研發、運營、營銷、資本市場、體驗及其他專業領域等多個專業領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行業研究及戰略諮詢服務以優化本集團運營的人士。於評估行業研究顧問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行業研究顧問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合約金額的價值；(2)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3)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4)行業研究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5)有關行業研究顧問的重置成本(包括合作的延續性及穩定性)；及(6)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行業研究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行業洞察力及積極影響，例如因有關行業研究顧問提供的服務導致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

8.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8.1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8.4及8.5段獲股東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 8.2 在第8.1段的規限下，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8.4及8.5段獲股東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謹此說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
- 8.3 僅供說明，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獎勵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視為已使用。在上文第8.1及8.2段的規限下，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獎勵，則經註銷獎勵及重新發行獎勵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惟僅可根據計劃按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有關新授出。然而，(i)根據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包括退扣的獎勵)，及(ii)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股份(當中涉及現有股份，包括歸還股份及/或額外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會視為已使用。
- 8.4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2%)。過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不會視為已使用。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新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8.4(a)及(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8.5 在無損第8.4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8.4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有關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本公司將遵守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9. 授出獎勵

9.1 根據及在本計劃條款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第4.1段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本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釐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9.2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按其不時釐定之形式發出獎勵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條款約束(「獎勵函」)。獎勵函須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a)獎勵是否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b)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c)歸屬日期及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須達致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所附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d)(倘屬購股權獎勵)行權價及行使期，(倘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購買價(如有)；及(e)就特定獎勵或整體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 9.3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釐定，獎勵將於(i)授出日期或(ii)授出條件(如有)達成之日(以較晚發生者為準)後20個營業日內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作為獎勵對象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獎勵並未於時限內按獎勵函所指明的方式獲接納，獎勵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且將失效。
- 9.4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表示接納獎勵的書面通知(以電子或印本形式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接受的其他形式)時，獎勵即視為已獲接納及已生效。
- 9.5 購買價(如有)將載列於獎勵函，並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考慮計劃目的、本公司利益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情況、可資比較公司的慣常做法以及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獎勵持有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之有效性後全權酌情釐定。考慮到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的有利於本集團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購買價(如有)的酌情權，此舉符合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10. 授出之時間限制

- 10.1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該合資格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建議。

10.2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內，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上述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0.3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10.4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並未就授出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
- (b)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或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有釐定者除外；或
- (c)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d) 授出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另行導致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目。

11. 向個人授出獎勵的限制

11.1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退扣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超過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同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12.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12.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2.2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4)條,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就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提出建議。

12.3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退扣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12.4 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退扣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彼等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13. 獎勵歸屬

13.1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獎勵的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前提是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以下情況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未能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獎勵的授出以達成表現目標為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當中可能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13.2 在遵守第13.1段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獎勵函或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所載範圍內授出較短歸屬期的獎勵。

14. 行權價及行使購股權

14.1 任何購股權之行權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第19條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可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14.2 除已作出令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接納之支付行權價的其他安排外，本公司從承授人收到書面通知並附有支付行權價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之全數金額時，購股權將被視為獲行使。

15.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15.1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決定並於獎勵函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所獲授獎勵歸屬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遵守任何退扣機制。

15.2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於獎勵函中指定獎勵所附的表現目標，目標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表現目標指任何一項或多項表現指標或該等表現指標的衍生指標，而其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並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例如相對於預定目標、上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每年或累計數年後考核，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指定。

於釐定獎勵所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任何其分部)、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財務業績、營運表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認為相關的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其他特定個人因素。

15.3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於獎勵函中規定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退扣機制，該機制將在以下情況下逐一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承授人的任何原因；或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 (c) 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就任何與業績掛鈎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方式被評估或計算。

根據第15.3段退扣的獎勵將被視為失效，而該等失效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未使用。就計劃而言，根據第15.3段退扣的獎勵所涉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16. 可轉讓性

16.1 受限於下文第16.2段的規定，獎勵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16.2 倘(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則承授人持有的獎勵可獲准轉讓予為其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工具」)，以繼續滿足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參與工具須遵守第16.1段的規定，計劃其他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參與工具。

16.3 轉讓予參與工具的獎勵應於參與工具不再由相關個人承授人完全擁有之日(倘參與工具原本為信託，而相關個人承授人為受益人或酌情委託對象，則於相關個人承授人不再為受益人或酌情委託對象之日)自動失效，惟根據計劃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對該等獎勵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17. 獎勵失效

17.1 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倘屬購股權，則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倘屬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計劃規則)；

- (b) 根據第17.2段的規定，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
- (c) 承授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d)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人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上文第16條當日；
- (g)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
- (h) 就受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相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或再無可能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i) 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承授人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予歸屬之當日。

17.2 倘承授人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傭或服務由於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冗員，或由於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而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續期)，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及須知會承授人(i)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是否須歸屬及有關獎勵須歸屬的期間，及(ii)如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其任何部分是否有權延長行使期。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有關獎勵不得歸屬或無權延長行使期，則有關獎勵將於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失效。

- 17.3 於發生第17.1段所述事件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詮釋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是否已因原因而終止、因原因而終止的生效日期及競爭對手的身份，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此類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
- 17.4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不予失效，或須受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 17.5 根據第17.1段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就計劃而言，第17.1段所述獎勵所涉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18. 註銷

- 18.1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酌情註銷已授予的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承授人支付一筆金額等同購買價(如有)的款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與承授人可能共同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對其作出補償。
- 18.2 儘管有第18.1段的規定，但為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或擁有合資格參與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
- 18.3 除非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否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以代替其已註銷的獎勵。
- 18.4 就本第18條而言，已註銷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19. 控制權變動、資本架構重組

19.1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通過計劃或要約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則根據第13.1段的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倘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則適用計劃規則所載程序。在適用情況下，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提供的指示向承授人轉讓獎勵所涉股份，或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支付應收現金對價(視情況而定)。

19.2 倘於本計劃期限內，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或因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變動除外)，則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常問問題13—編號16附錄一)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b) 尚未歸屬及／或兌現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所涉股份數目及／或面值；
- (c) 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兌現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行權價；及／或
- (d) 任何獎勵相關購買價(如有)，

或上述任何組合，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其他規則、慣例或指示(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整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方可作出)。第19.2段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須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9.3 第19.2段規定的任何調整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的比例與其在緊接該等調整前原應享有的比例相同的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20. 獎勵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 20.1 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兌現的獎勵行使任何投票權。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在獎勵歸屬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於獎勵函中另有訂明，否則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獎勵所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的銷售收益。
- 20.2 在第20.1段的規限下，因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因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的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而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持有人亦有權收取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21. 爭議

- 21.1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須首先交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提交予彼等的任何爭議可隨後交由核數師或本公司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則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在此情況下，核數師或本公司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平均分攤。

22. 修訂本計劃

- 22.1 除第22.2至22.4段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計劃之任何條款，以便管理計劃。
- 22.2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或對董事或董事會修訂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在各種情況下，均須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3 倘獎勵之首次授出經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或變動除外。董事會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決定性。

22.4 經此修訂後的計劃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將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23. 終止

23.1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獎勵，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對於在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兌現之獎勵，計劃條款仍保持有效。

24. 其他事項

24.1 本計劃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僱傭或委聘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其任期、僱傭或委聘服務下的權利及義務不會因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或因其在在本計劃下享有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不會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職務、僱傭或委聘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24.2 倘計劃或任何獎勵或獎勵函的任何規定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人士或實體或獎勵而言為或變為或被視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或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適用的任何法律，相關規定會令計劃或任何獎勵失效，則有關規定將會按符合適用法律的方式詮釋，或視為按符合適用法律的方式修訂，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如不對計劃或獎勵的內容作出重大修訂，便無法以符合適用法律的方式詮釋或視為按符合適用法律的方式修訂，則對有關司法管轄區、人士或實體或獎勵而言，該項規定將被詮釋或視為已剔除，而計劃及任何有關獎勵的其餘部分仍保持有效。

24.3 本計劃不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引起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理由。

24.4 針對各承授人的獎勵規定無須相同，後續年度授予個別承授人的有關獎勵亦無須相同。

24.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可通過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達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其他地址及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通知亦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通過本公司管理本計劃所用的任何系統或平台發送。

24.6 除計劃另有明確規定外，

(a) 通過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

(i) 由本公司發出的，應在投遞24小時後視為送達；及

(ii) 由承授人發出的，應在本公司簽收時視為接收；

(b) 通過專人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在派送時視為送達；

(c) 若寄件人並無收到接收失敗的通知，則由本公司或承授人通過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送達。

24.7 由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一旦送達，不可撤回，惟須經本公司確認接收後方有效的通知或其他通信除外。

24.8 承授人接納獎勵或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股份可能受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群島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當時有效的相關法例項下所有必要同意規限，且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或批准，並辦理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就此而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或其他正式手續。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可協調或協助承授人符合有關適用規定，並採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行動。然而，倘承授人未能獲得有關同意或批准或承授人可能因參與本計劃而須承擔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概不負責。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就歸屬獎勵的執行機制、向承授人匯付有關所得款項以及相關登記、記錄及報告事項設立其認為合理必要的安排，以確保承授人及本公司可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證券、外匯及稅務法規。各承授人須授權本公司代表承授人建立所有必要的經紀及其他賬戶，並就本公司及承授人遵守上述義務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的資料。

24.9 董事會有權不時就管理及經營計劃制訂或更改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計劃規定不一致。

24.10 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獎勵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24.11 計劃規則有中英文版本。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